

裁判员须知

1. 报到时间：

裁判员最迟必须于比赛前三十分钟向裁判主席报到。报到后请留在比赛场地等候召集。有事无法准时报到者应在比赛前一天通知有关负责人。

2. 赛前讨论：

开赛前三十分钟，裁判主席将召开“赛前评判会”以分发评判资料和讨论评判事宜，每名评判须准时出席。

3. 仪表衣着：

裁判员的衣着必须整洁得体，男裁判员可穿长袖上衣结领带，女裁判员的服装则以端庄为宜。

4. 评判资料：

裁判主席在赛前将分发一份资料给裁判员。其中包括：评分表，评判准则，参赛者名单。

5. 评判态度：

裁判员必须绝对公正，不偏不倚地根据参赛者的现场表现进行评判。

6. 评判方法：

裁判员必须按照“评判标准和评分表”来进行评判，并根据评分的高低来决定名次，分数最高者为第一名，最低者为最后一名，余者类推。“评判标准和评分表”最后交给裁判主席统计结果。

7. 评分方法：

赛会将委任两名计分员，他们根据裁判员的排名统计分数定出赛会优胜的名次。统计方法如下：

第一名 得 3 分

第二名 得 2 分

第三名 得 1 分

统计得分最高者为冠军，其余类推。